

大葱生姜价格一路走高咋回事?

记者现场探访原因

民生关切
Min Sheng Guan Qie

记者 孙佳丽

这两天,全国各地葱、姜等日常调味品的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在济南大舜村,普通大葱每千克的批发价格已经上涨了二倍;每千克全国精品洗姜价格从9月下旬的不到14元,涨到了11月份下旬的近22元,同比涨幅147.40%……

那么,宁波的情况如何?记者走访了菜市场、蔬菜摊贩、三江超市以及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了解到自今年9月至今,宁波市场上葱、姜等日常调味品的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一路走高,但涨幅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大。

零售价格有所上涨

民安东路上有几家蔬菜商贩,每千克小葱的价格在10元至12元,生姜的价格则比较乱,本地姜和外地姜的价格有所不同。家住锦绣东城的董阿姨对沿路的蔬菜铺子“门儿清”,她告诉记者,每年到了冬天,生姜价格就会涨一些,小葱的话每千克比两个月前上涨了2元左右,一般买一小把也就1元到2元左右,四五根小葱够吃一周了。

60多岁的郑大爷在明楼种了些小葱和蒜,每隔几天就会收割一些到书香苑附近售卖。“这个冬葱我早上卖的是每千克16元。”郑大爷告诉记者,近几天冷了,收成也少



生姜大蒜零售价格有所上涨。(孙佳丽 摄)

了,他卖的价格就涨了一些。

记者又来到附近的世纪百联超市,发现大葱、香葱以及大蒜叶、大蒜头的价格均在每千克9.98元,生姜的价格稍微贵些,每千克需17.98元,本地生姜的价格则在每千克25.6元。记者询问了附近的居民,大多对葱姜的价格并不敏感。周女士在接受采访时刚买了三块生姜,告诉记者,家里人喜欢吃海鲜,时常需要买生姜,但价格方面的波动确实没有留意。

此外,华严菜市场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很多蔬菜经营户表示近三个月来葱姜的价格明显上涨,其中,葱的批发价由原来的每千克2

元至4元,涨至如今的6元,零售价随之涨至16元;姜的批发价由原来的每千克10元至12元,涨至16元,零售价随之涨至24元至30元;蒜价格则相对平稳。

临近年关价格浮动属正常现象

“从9月至今,大葱、生姜、大蒜头等零售价格确实有所增长。因为姜蒜多是储存货,所以根据市场供需变化,零售价格涨幅在20%左右。但鲜货大葱的价格则上涨较多,因为产地天气的变化,产量下降,进货价随之上升。”三江购物

采购部相关负责人说,不过三江购物的零售价格涨幅是小于进价的,以免出现大幅涨价的情况。

而在批发端,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的“毅达葱姜大蒜”摊位老板周国强很有发言权。他每日会批发10吨生姜,20吨大蒜。据了解,11月27日,物流中心整体生姜批发价在每千克7元左右,大蒜头则在每千克6.2元左右。

“大蒜头的批发价格在近3个月内波动并不大,每千克价格浮动在0.2元左右,生姜的价格略有浮动,但价格总体仍呈平稳趋势。”周国强解释,今年下半年,老姜的批发价格始终保持每千克7元至8元。

不过,从往年销售情况来看,老姜的库存一般可以卖到冬至,但受今年疫情影响,大量老姜出口欧美地区,还有很多工厂采购老姜用于加工,这使得老姜价格从7月份开始就出现浮动现象。物流中心时刻关注行情,为了填补这一缺口,积极组织调整货源,半个月前,新姜就已经在宁波上市,略比往年提前了半个月。

小葱的涨价则与种植面积减少、雨水较多有关,很多小葱主产区产量降低,导致价格略有浮动。“宁波市场上每天批发的小葱在40吨左右,通货的批发价在每千克5元,挑过的精品货批发价则在每千克6.6元左右。”物流中心107号摊主谢标告诉记者,以往这个时候本就是不同品种小葱的交接期,还临近年关,价格本就会有所上涨,加上今年上半年小葱的价格比往年低,因此出现了价格浮动的情况。

存款保险标识 今日统一启用

市民去银行存款记得看清楚

记者 张正伟

钱存在银行里,怎么才放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今天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启用存款保险标识。届时,宁波61家参与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门口将张贴这一标识,鲜明地告诉客户,该银行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将受到《存款保险条例》的保护。

为什么要张贴存款保险标识?存款保险有什么作用?近日,记者就此采访了人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的相关工作人员。

存款保险又称存款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对公众的存款提供明确的法律保障,促进银行业稳健发展。据业内人士介绍,存款保险制度是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世界上已经有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

我国存款保险制度起步相对较晚,2015年国务院颁布了《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存款保险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照规定投保存款保险,形成存款保险基金。一旦发生影响偿付的重大风险,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条例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的安全。

存款保险以基准费率起步,2016年实施基于风险的差别费率,对风险较高的机构实行较高费率,反之适用较低费率。通过这种市场化的经济手段“奖优罚劣”,促进了银行审慎经营和良性竞争,从而间接保护了公众银行存款的安全。

此外,相关机构还依据《保险存款条例》,探索对风险较高的银行机构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对问题和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同时充分发挥风险处置平台功能。像这次包商银行风险处置,就是通过存款保险基金和中央基金支持,依法实施收购和承接,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存款人和客户的合法权益,防范了重大金融风险的发生。

存款保险标识相当于参与存款保险金融机构的“身份证”,通过存款保险标识这种直观、醒目、具有公信力的方式,储户特别是金融知识相对匮乏的基层储户,可以更加方便地识别拥有自己存款的银行金融机构有没有参加存款保险,此外,这种做法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存款保险制度的认知,维护银行业经营秩序和金融稳定,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

《存款保险条例》规定,我国存款保险覆盖所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含了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既包括个人储蓄存款,也包括企业及其他单位存款,本金和利息都属于被保险存款范围。

“外滩烟云”百年故事征集活动启动

本报讯(徐欣 叶倩)

为进一步挖掘老外滩历史人文底蕴,助推老外滩创建成为“历史有根、文化有脉、商业有魂、经营有道、品牌有名、数字引领”的国家级高品质步行街,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老外滩国家级步行街创建,江北区老外滩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外滩烟云”百年故事征集活动。

本次活动由江北区老外滩管理服务中心主办,宁波老外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办,联合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通过宁波日报、甬派、宁波日报微互动、乡头下等媒体发布。

大赛主题为“找寻外滩历史、品味百年沧桑”,征集100个关于宁波老外滩的故事。具体形式主要为1844年前后至1949年间(特别有纪念意义的,时间可放宽到2000年),凡是与老外滩相关的故事、照片及老物件皆可。

本次征集活动获奖作品将颁发奖金和证书。若入选成功,有机会在宁波日报、甬派等媒体刊发。

投稿时间为即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读者可发送至电子邮箱27197950@qq.com,同时注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红黑榜”制度出台

本报讯(记者杨绪忠 通讯员张彩娜)昨天下午,市住建局发布消息,我市出台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红黑榜”制度,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推动我市物业服务水平提升。

据了解,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红黑榜”制度根据《宁波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制订,是我市物业信用体系的组成部分。

物业服务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入围“红榜”:在物业服

务常态化检查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在文明城市创建等各类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在各类社会紧急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经物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出表现。

物业服务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列入“黑榜”:在物业服务常态化检查工作中成绩较差的;在文明城市创建等各类创建活动中被省、市、区政府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曝光且经查属实的;因物业服务企业原因,导致房屋公共部位、公共

设施维修不及时或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因物业服务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有效化解小区矛盾,导致群访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物业服务项目未依法接管或接管造成恶劣影响的;物业服务项目非法挪用、侵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保修金、前期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中存在串标围标、签订“阴阳合同”等严重违法市场行为的;经物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据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列入“红黑榜”名单的

物业服务项目,涉及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经理,根据《信用管理办法》,在市物业信用管理平台上进行加减分。“红黑榜”名单将在媒体推介、网站平台公开,并推送至国家、省、市相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公示。列入“红榜”名单的物业服务项目,在宁波市物业服务项目评优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列入“黑榜”名单的物业服务项目,涉及的物业服务企业,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告诫。

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初选企业(组织)公示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经申报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合议评审、陈述答辩和审查表决等评审程序,确定10家单位为202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初选企业(组织)。现予公示(按行政区划排序)。

质量奖初选企业(组织):

-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制造业、镇海)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业、北仑)
- 宁波利时日用品有限公司(制造业、鄞州)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业、鄞州)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业、宁海)
- 质量创新奖初选企业(组织):
-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业、海曙)
- 浙江盛世前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非制造业、江北)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业、镇海)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业、保税区)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制造业、大榭)
公示期从2020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公示期7天。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违法违规等问题。反映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具体详细。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并有可联系的方式;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署本人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地址:鄞州区和济街69号;联系电话(传真):89189930、89189840。

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8日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和经济金融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建设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自2006年8月成立“审计举报办公室”以来,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和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等行为进行举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项目及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经营信息及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客户信息、财务报表、项目情况等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
(二)挪用、挤占、侵占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借款人或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或非法占用、私分和转移,或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
(三)恶意拖欠贷款本息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债务,以及其他有意、故意、恶意逃废债等行为。
- 三、受理联系方式**
1. 总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6号
国家开发银行 审计举报办公室 (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电子邮件:jubao@cdb.cn
2. 分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77号
东部新城国际金融中心H座国家开发银行大厦2001室,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审计举报办公室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3872107
电子邮件:jbx.nb@cdb.cn
- 五、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2020年11月28日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文明创建人人参与 文明城市人人共享

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宁波市文明办